

## 通訊事務管理局聲明

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第 7B(2)條設立類別牌照以  
規管 79 吉赫汽車雷達的使用及營商活動

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

### 引言

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，通訊事務管理局（下稱「通訊局」）發出題為「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第 7B(2)條設立類別牌照以規管 79 吉赫汽車雷達的使用及營商活動」的諮詢文件（下稱「諮詢文件」）<sup>1</sup>。通訊局在諮詢文件內建議設立類別牌照，以規管在 77 – 81 吉赫頻帶（下稱「79 吉赫頻帶」）運作的汽車雷達（下稱「79 吉赫雷達」）在香港的使用及營商活動。通訊局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就該建議提出意見，並在同日刊登憲報公告，公布諮詢文件已經發出。截至諮詢期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結束為止，通訊局並無收到意見書。

### 相關法定條文

2. 根據電訊條例（第 106 章）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 7B(2)條，通訊局可為電訊網絡、電訊系統、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設立類別牌照。根據條例第 7B(6)條，通訊局須在憲報刊登類別牌照，指明—

- (a) 合資格人士可提供或使用的電訊網絡、電訊系統、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；
- (b) 類別牌照的條件；及
- (c) 任何人在合資格獲發類別牌照之前須具備的資格。

---

<sup>1</sup> 諮詢文件載於：

[http://www.coms-auth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\\_711/cp20161003\\_c.pdf](http://www.coms-auth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711/cp20161003_c.pdf)

## 考慮因素

3. 在就設立 79 吉赫雷達類別牌照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期間，通訊局並無收到負面意見。鑑於 79 吉赫雷達在未來數年可能漸趨普及，加上通訊局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在香港把 79 吉赫頻帶編配作無線電定位服務用途，通訊局認為現時設立建議的類別牌照以規管 79 吉赫雷達在香港的使用及營商活動，正合時宜。

## 通訊局的決定

4. 通訊局認為設立建議的類別牌照有助促進 79 吉赫雷達在香港的使用及營商活動，消費者和業界均可因而受惠。根據上述考慮因素，通訊局決定設立諮詢文件附錄 1所載的類別牌照，由本聲明發出日期起生效。

5.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（下稱「通訊辦」）今天根據條例第 7B(6)條在憲報刊登了 79 吉赫雷達的類別牌照，並採納了規格 HKCA 1075，以落實通訊局的決定。該類別牌照及規格 HKCA 1075 分別載於通訊局網站 (<http://www.coms-auth.hk/tc/licensing/telecommunications/class/index.html>) 及通訊辦網站 ([http://www.ofca.gov.hk/tc/industry\\_focus/telecommunications/standards/hkca/radio\\_equipment\\_specifications/index.html](http://www.ofca.gov.hk/tc/industry_focus/telecommunications/standards/hkca/radio_equipment_specifications/index.html))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  
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